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918,000股民生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8,903,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鑒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0條，緊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出售事項的已收代價總額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 918,000 股民生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 8,903,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民生股份買方的身份。

#### 出售資產

918,000 股民生股份，相當於民生的已發行股本約 0.0159%（根據公開資料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5,777,982,840 股民生股份計算）。

#### 代價

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 8,903,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乃於交收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相當於民生股份於出售事項時的市價。

##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之後，為配合貸款組合規模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將視乎市價是否合理而逐步將可供出售證券出售變現，以應付其現金流的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市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日常營運資金，以提高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經考慮上述業務策略及注意到約 1,059,000 港元的收益（按平均購入價及平均出售價的差額計算，不包括交易成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括而言，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民生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民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88）。根據其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民生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民生集團在中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民生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聯交所的網站。根據民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其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29.76億元及人民幣176.88億元，以及人民幣371.75億元及人民幣284.43億元。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20 條，緊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出售事項的已收代價總額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但不足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918,000股民生股份，代價約為8,903,00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88）
「民生集團」	指	民生及其附屬公司
「民生股份」	指	民生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告，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陳麗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通德先生、李傑之先生、楊保安先生及陳海雲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http://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